

## 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經費作業辦法

96.03.12 教務會議通過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3.25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所收經費之分配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所收經費，20%由校統籌運用，40%歸接受修讀之開課單位運用（按修課人次比例分配），40%歸教務處分配使用。

第三條 經費使用範圍包括：行政管理費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，管理費之使用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開課單位經費使用前，須先提經費分配表，經→院（總教學中心委員會）→教務處核准後才可支付。

第五條 各經費分配單位年度如有結餘款，仍由原專帳循環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